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優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FUTURE SPACE INDUSTRIAL GROUP HOLDINGS LTD.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 (1)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 (2) 註銷股份；及
- (3) 取消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告乃由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8月4日、2021年11月4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5月4日、2022年8月4日、2022年9月27日、2022年11月4日、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月5日及2023年2月6日之公告（統稱「所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暫停買賣、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上市委員會之決定、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之決定、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及(ii) 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4月1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追認註銷本公司股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所述公告、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及2023年1月5日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退市決定**」）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章提請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退市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2023年3月31日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進行聆訊。於2023年4月18日，上市覆核委員會通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退市決定。

取消上市

於2023年4月20日，聯交所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將為2023年4月28日（「**最後上市日**」）及其股份將自2023年5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上市地位。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於最後上市日後，雖然股份的股份證書仍然有效，但股份將不會亦不可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約束。

取消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該通函及該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本公司已於2023年4月13日發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鑒於上述之股份被取消上市地位，於2023年4月20日，董事會決定取消通告內提及追認注銷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 2021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通知，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上市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8 日及其股份將於 2023 年 5 月 2 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上市地位。其後，股份將不可在聯交所買賣。

股東如對股份被取消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何文傑先生

香港，2023 年 4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莫鈞亮先生及余展鵬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馬有恒先生、陳生樂先生及黃卓慧女士。

凡本公司於香港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何文傑先生 及江詩敏女士僅是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無任何個人責任。